

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8月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以电子通讯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，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通知时限。本次会议由黄江先生主持，并已在董事会会议上就豁免通知时限的相关情况做出说明，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所议事项的相关必要信息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，实际到会董事9人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经全体董事表决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9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；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》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拟于2023年8月21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；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8 月 5 日